

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钱明东路 101 号
国有划拨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

金山区人民法院：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对上海华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钱明东路 101 号工业（建筑面积 17720.07 平方米（其中证载建筑面积 16577.17 平方米，证外建筑面积 1142.9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评估价值为总价人民币 5501.3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并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向委托方提交了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根据贵院执行案件需要，估价人员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再次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测算，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于当前时点（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882.83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其中：证载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5771.04 万元

证外建筑物价值为：人民币 111.79 万元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